

郑州汽车工程职业学院“文化市集”管理办法

为规范集市管理，维护交易秩序，保障买卖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集市管理以“公平交易、诚信经营、安全有序、环保节约”为原则

二、经营者入场前应当向校团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个人身份证明（学生证）及校团委颁发营业执照

（二）经营商品清单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三、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在指定摊位经营，不得擅自变更位置；

（二）售卖商品明码标价，不得欺诈消费者，如有以物易物需经过交易双方同意再进行交易；

（三）保证商品质量，禁止销售违禁物品；

（四）保持摊位整洁，不得影响周边环境；

（五）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指导。

四、禁止销售以下商品：

（一）赃物或来源不明的物品；

（二）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品；

（三）枪支弹药、管制刀具等违禁品；

（四）自制食品及预包装食品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其他物品。

五、交易双方应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的原则。

（一）鼓励交易双方签订书面交易凭证，明确商品名称、

数量、价格、交易时间等内容；

(二) 商品交易后原则上支持退换，特殊情况下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集市内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强买强卖、欺行霸市；
- (二) 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；
- (三) 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；
- (四) 赌博、封建迷信活动；
- (五)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七、安全管理

经营者应当负责自身摊位范围内的安全，妥善保管财物。

八、环境卫生

- (一) 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整洁，营业结束后清理垃圾；
- (二) 参与集市任何人员禁止乱扔垃圾、随地吐痰等不文明行为。

九、处罚

对违反本办法的经营者，主办方有权采取警告，取消经营资格等措施。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将严肃处理。

十、其他

- (一) 本办法由集市主办方负责解释；
- (二)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